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无力偿还，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资源公司累计亏损 984,379,788.8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亏损 1,114,430,182.01 元，西部资源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415,661,607.21 元，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064,209,082.92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逾期的借款 1.9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仍未偿还，同时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定公司应付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741,244,713.13 元。

公司的主要资产交通租赁的股权已质押给长城四川分公司，同时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西凯龙”）的全部股权。

公司现因无力偿还债务，造成交通租赁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存在较高的司法处置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交通租赁的商誉账面净值 1.13 亿元，如交通租赁股权被非正常处置，可能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唯一能够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益的业务板块，如果交通租赁的股权被强制处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资源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计 14,870.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探矿费计 2,932.64 万元。该等采矿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探矿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截止报告日采矿权及探矿权权证已在申请办理，目前已初步取得云南迪庆州维西县相关部门的审批，还需通过迪庆自治州等相关部门审批。截至本报告日因尚未取得上述采矿权及探矿权证，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西部资源合并及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主要子公司经营困难，同时公司又存在逾期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借款，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西部资源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西部资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西部资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对报告期内西部资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会对西部资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但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对西部资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是否对西部资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

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的相关事项，推进债务和解，缓解经营压力，稳定主营业务，盘活存量资产，延伸产业下游，培育新利润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吴艳琴、张鲲

2021年4月29日